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
聯絡人：楊立芸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50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4I00P007958_1140050546_114D2023123-01.pdf、

114I00P007958_1140050546_114D2023124-01.pdf、

114I00P007958_1140050546_114D202312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轄屬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430273352號函。
- 二、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該部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四、115年度第1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請至該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

原行處 收文:114/10/13



11402341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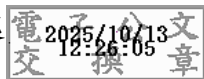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gov. tw) 線上報名。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